消滅時效期間的起算

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 (上)

文／溫俊富

壹 前言

日本民法第166條第1項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自權利可行使時進行。」學者通說認為可使「權利行使」發生障礙，以致時效不能開始進行的事由，限於「法律上的障礙」，至於「事實上的障礙」並非障礙事由，此稱為「法律上的障礙說」[1]，即我國所謂的「客觀基準說」[2]。

日本實務上有關消滅時效期間起算的見解，原與其學者通說相同，但後來則承認「事實上的障礙」如使債權人的行使權利不能被現實期待時，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例外地阻礙時效的起算。本文擬加以考察[3]，以供我國參考。

貳 日本有關消滅時效起算實務見解的考察

一、早期實務見解概觀

日本早期的實務見解採「法律上的障礙說」，其大審院大正4年（西元1915年）3月24日判決[4]（以下簡稱大正4年判決）就不確定期限債務的時效起算爭議，判示：「債權之消滅時效，自債權人可行使權利時進行，即使是不確定期限之債務，從期限屆至債權人得請求清償之同時，消滅時效當然起算，不問債權人是否知悉其期限之屆至或其過失之有無。蓋債權之所以因時效而消滅，係基於債權人得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不必債權人之權利行使有過失，債權人無過失而不知其期限之屆至，也毫不妨礙消滅時效之進行」。

其後，大審院昭和12年（西元1937年）9月17日判決[5]（以下簡稱昭和12年判決）就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時效起算爭議，也判示：「按所謂不當得利，係指無法律上之原因損害他人而得利益之事實，在此事實存在之時，便發生返還請求權，遭受損害之人可立即行使此項權利。此項權利之消滅時效期間，與權利之發生同時開始進行，此徵諸民法第166條規定即明。此理在所謂非債清償所致之場合，亦無不同。在非債清償，為清償之人以在清償之時不知其債務並不存在者為限，得請求返還其給付，而即使在返還請求權發生之時，權利人不知其權利發生以致不能行使權利，亦不過是事實上之不能行使權利，難謂為法律上之不能行使權利，前示民法第166條所謂權利可行使時，係指法律上得行使權利之時，與事實上能否行使權利無關，在此場合亦係自權利發生之時，時效期間開始進行。如此雖對權利人苛酷，但權利人在此後原足以中斷時效之10年之間，長期未覺察權利發生之事實，亦無妨將其謂為在權利上睡眠；又，從另一面觀之，在以覺知一定事實之時點作為時效期間起算點之特別場合，係因有特別規定為據（民法第426條[6]、第724條[7]、第966條[8]），若無此類規定而對因非債清償所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以知悉權利發生事實之時為時效起算點，則不免出現在此等債權不會消滅時效完成之不合理結果。自此觀之，可知以上解釋乃正當之論」。

然而，從最高裁判所（以下簡稱最高裁）大法庭昭和45年7月15日判決起，「法律上的障礙說」的立場已開始緩和，逐漸接受特殊條件的「事實上的障礙」作為時效起算的障礙事由。以下對若干較有代表性及較新的案例進行考察。

二、日本有關消滅時效起算的案例考察

1. 最高裁大法庭昭和45年7月15日判決[9]（以下簡稱昭和45年判決）

訴外人B向訴外人A承租某基地，原告自B受讓該基地承租權，但與地主A發生租金爭議，由於A拒絕受領原告所支付的租金，原告從昭和27年開始，便將租金提存於東京法務局[10]。A在昭和31年對原告提起拆屋還地訴訟，昭和38年在最高裁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原告同意本件基地承租權不存在，願意拆屋還地，而A則拋棄從昭和27年3月到交還基地之間相當於租金的損害金。然而原告在昭和38年向東京法務局請求取回提存金時，其中從請求起逾10年部分，遭以時效完成為由駁回。原告乃對日本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主張本件消滅時效期間應從本件和解成立翌日起算，前開駁回請求之處分無效。被告則主張依日本民法第496條規定[11]，原告的提存物取回請求權從提存之初，便可行使，並無任何法律上障礙，所以其消滅時效在提存時即開始進行。

第1審判決[12]指出：「作為消滅時效起算點之所謂『權利可行使時』，並不只是法律上、形式上之權利可能行使，更須權利之行使在其性質上能被期待、被預想。」進而判示：「提存物取回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解為提存人透過提存享受免責利益之必要性不存在之時開始進行」，而認為時效應從和解成立的翌日起算。

第2審判決[13]也持相同看法，且更從清償提存制度的趣旨，說明若從提存之初便起算消滅時效，等於強求提存人在時效完成前取回提存物而失去免責效果，極不合理；並表示：「在清償提存，不請求取回提存物以維持免責之效果，非但不是在權利上睡眠，反而可說是權利之行使，若從提存之初便起算消滅時效，便與消滅時效制度之趣旨相悖，而由於提存原則上是向國家機關為之，因時日之經過而導致舉證困難之情形只是極其例外之場合，所以並無必要因此便從提存之初起算消滅時效。」「從而，民法第166條第1項所謂『權利可行使時』，雖然一般解為係指權利行使上無法律上之障礙，但在清償提存之場合，應成為例外。」同樣也認為時效的起算點是和解成立的翌日。

最高裁也持相同見解，而以大法庭判決方式[14]判示：「關於清償提存之提存物取回請求，所謂『權利可行使時』，不僅是在權利行使上無法律上之障礙，更須其權利行使依權利之性質能被現實期待。蓋清償提存之當事人對於作為提存基礎之事實發生爭議者，所在多有，在此等場合，由於任何當事人對提存物之受領或取回行為，都有被解為承認對方主張之疑慮，所以在爭議解決之前，期待當事人行使受領或取回提存物之請求權，近於事實上不可能，如將請求權消滅時效解為於提存時開始進行，將違反旨在保護當事人利益之清償提存制度之趣旨。從而，清償提存之提存物取回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起算點，必須解為作為提存基礎之債務，其紛爭獲得解決或經確定為不存在等，提存人提存之必要性消滅之時」。[15]

2. 福岡地裁小倉支部昭和58年3月29日判決[16]

原告在接受「蟲垂摘出手術」之後14年多，因再度開腹手術才發現蟲垂並未被完全摘除，因而向當初施行手術的醫生請求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。被告援用時效。法院指出：「消滅時效一般從『權利可行使時』起開始進行，但所謂『權利可行使時』，並不是指在行使債權時嚴密地已無法律上的障礙之時，而應解為從債權人的職業、地位、教育以及權利的性質、內容等諸般情事，能夠現實地期待乃至要求其行使權利之時，易言之，『應該知道權利可行使時』才相當。蓋在參照債權人的地位、權利的性質等諸般情事，權利的行使在事實上並不可能的場合，如果容認時效進行的話，便成為對權利人正當行使權利的限制，過於苛酷，進而招來違背時效制度本旨的不當結果。」從而認為本件時效的起算點不能從手術發生過失之時起算，而應從「醫學上蟲垂的殘存被確認之時」起算，而摒棄被告的時效抗辯。

3. 靜岡地裁濱松支部昭和61年6月30日判決[17]

本件是「遠州塵肺訴訟」[18]，法院先引用昭和45年判決對「權利可行使時」的見解，然後指出：「本來，權利就是應該被當作首要保護對象而受保護的，因此，時效當然不能被當作是賦與非權利人以權利，或是使債務人脫免債務的制度，而應該被當作是保護真正權利人的權利，確保已清償之人免於再清償的制度來被運用，縱使消滅時效具有使債務人免除債務的機能的一面，這種場合也不是僅僅因時間的單純經過就能發生，還必須債權人對於權利行使有所懈怠（債權人在權利上睡眠）。

（下期待續）

（作者為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退休，現執業律師）

註釋

1. 參見香川崇，わが国裁判例にみる消滅時効の援用と信義則，富山大學紀要•富山經濟論集，第58卷第2.3合併號，2013年3月，36頁；松本克美，時効と正義，日本評論社，2002年3月，200-201頁。有關通說的整理，參見松本克美，前揭書，73、201-202頁。
2. 我國民法第128條前段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」，學者通說將所謂「可行使時」，解為請求權在「客觀上」處於無「法律上的障礙」而得行使的狀態之時，至於請求權人「主觀上」不知已可行使權利，或因疾病等其他「事實上的障礙」而不能行使等情況，並不影響其請求權的「可行使」。這種判斷基準稱為「客觀判斷基準」，這種見解稱為「客觀基準說」，以示有別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」所採的「主觀判斷基準」及「主觀判斷說」。參見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自版，2008年3月，568頁；吳從周，變遷中之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，收於同氏，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，自版，2007年2月，初版，180-182頁。
3. 日本民法第724條規定：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加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損害及加害人時起3年間不行使時，因時效而消滅。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20年者亦同。」其前段與我國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」所採的「主觀判斷基準」差異不大，故本文的考察，以適用日本民法第166條第1項規定的案例為限。
4. 大審院民事判決錄（簡稱「民錄」）21輯439頁。
5. 大審院民事判例集（簡稱「民集」）16卷1435頁。
6. 相當於我國民法第245條。
7. 相當於我國民法第197條。
8. 日本民法第966條是有關受監護人遺囑之限制，與時效期間並無關係。
9. 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（以下簡稱「民集」）24卷7號771頁。
10. 依日本提存法第1條規定，提存物是金錢或有價證券時，以法務局等機關為提存所。
11. 日本民法第496條規定：「債權人不接受提存，或宣告提存為有效之判決確定之前，清償人得取回提存物。在此場合，視為未為提存。」
12. 東京地方裁判所（以下簡稱地裁）昭和39年5月28日判決（判例時報，以下簡稱「判時」，374號4頁）。
13. 東京高等裁判所（以下簡稱高裁）昭和40年9月15日判決（判時427號23頁）。
14. 日本裁判所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最高裁判所以大法庭或小法庭審理案件，大法庭由全體裁判官，小法庭由最高裁判所所定3人以上的人數的裁判官合議審理。而依同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，關於憲法或其他法令的解釋適用，其意見與先前最高裁判所的裁判相反時，不得以小法庭裁判。
15. 又，在以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為原因而為清償提存的場合，最高裁平成13年11月27日判決（民集55卷6號1334頁）也為同旨之判示。
16. 判時1091號126頁。
17. 判時1196號，20頁。
18. 日本最大的職業病是「塵肺症」，在礦坑、礦山、隧道等不通風的環境下工作的勞工，長年吸入粉塵，極易導致肺部發生病變而罹患塵肺症。患病的勞工以僱主違反「安全配慮義務」（相當於我國民法第483條之1的「安全保護義務」）為理由向僱主請求損害賠償的訴訟，為數甚多。由於不少塵肺症是在勞工離開職場多年後才發現，所以塵肺訴訟幾乎都出現時效是否完成的問題，時效的起算點便成為重要爭點。參見松本克美，註1書，249頁。

植根雜誌 數位法律資訊
劃撥帳號：07929998 戶名：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:(02)2707-2848 FAX:(02)2708-4428
第二章 信託之稅捐義務 第四章 稅捐法規之司法審查各論 共825
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
植根法律書
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
本刊每 全年
費用新臺
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